

“代迁户”初探

卢开万

随着孝文帝迁都而从代京(今山西大同)进入洛阳周围的数十万鲜卑及鲜卑化的诸族人,史称“代迁户”或“代迁民”。东魏迁邺(今河北磁县)直至北齐时期,这一社会特殊集团仍旧被称为“代迁户”。他们包括王公贵人以至羽林虎贲。“代迁户”的身份及其与土地的关系,是一个为以往史学界所忽视的问题。在涉及到除王公贵人以外的“代迁户”时,往往被视为属于一般的均田农民。

关于“代迁户”的史料并不多,但其所牵连的问题却是非常广泛的。通过对于“代迁户”的探索,为我们进一步了解北魏后期的社会经济结构,以及军事制度,是有一定帮助作用的。

北齐河清三年(564)的有关令文,对于了解北魏的“代迁户”是有很大启发意义的。因为无论从官僚系统,还是土地制度,北齐都是多承魏制。即所谓“后齐制官,多循后魏。”^①在土地制度方面也是这样,唐朝的杜佑就认为:

北齐给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转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听卖易。^②

为了便于分析,现引出北齐河清令的有关条文:

京师四面,诸坊之外三十里内为公田。受公田者三县代迁户执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贲,各有差。其外畿郡,华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贲以上,各有差。

……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亩,妇四十亩。……^③

从上引的令文中,我们可以分析出下列诸方面的情况:

诸坊之外三十里内,是一层特定的区域。在这一范围内能得到赐予公田的,只能是代京迁来的各级贵族官僚和出身于鲜卑族的羽林虎贲。

这里就反映出这样一种情况,羽林、虎贲既是禁卫军,当然驻屯于邺城内外,而京城四面诸坊之外三十里内的耕地,按法令只能授予“代迁户”中的各级贵族官僚和羽林虎贲的。这就有一种这样的可能性:羽林虎贲在皇城值勤警卫时,驻扎在城皇之中,而平时则居住在诸坊之外,三十里以内的地区,与他们各自的眷属——“代迁户”一道,在政府赐给的公田上从事农业生产。看来他们平日、甚至上番时的资粮衣服都是需要自行解决,或部份自行解决的。下述历史现象是能够说明这一问题的。

高欢立元善见为孝静帝迁都邺城时,由于“六坊之众”刚刚从洛阳迁出,在邺城四郊一时还来不及从事农业生产,他们的给养当然不可能立即自行解决,于是在一定时期内要由政府提供。故《隋书·食货志》载:

天平元年(534),迁都于邺,出粟一百三十万石,以振贫人。是时六坊之众,从武帝而西者,不能万人,余皆北徙,并给常廩,春秋二时赐帛,以供衣服之费。

这里出粟“以振贫人”和对六坊之众“并给常廩”,赐帛“以供衣服之费”是相联系在一起的。把

这一措施作为特殊现象专门提出来，可见迁邺以前是不给“常廩”和“衣服之费”的。

更能说明这一历史现象的是，至公元550年高洋代东魏自立，建立北齐时，迁都于邺城已有十余年的时间了，羽林虎贲及其眷属在政府赐予的公田上，通过自己的生产劳动，给养已能自行解决，所以政府给六坊之众的“常廩”便又正式宣布取消。《隋书·食货志》又云：

及文宣受禅，多所创革。六坊之内徙者，更加简练，每一人必当百人，任其临阵必死，然后取之，谓之百保鲜卑。……

是时用度转广，赐与无节，府藏之积，不足以供。乃减百官之禄，撤军人常廩，併省郡县镇戍之职。

从时间概念来看，“撤军人常廩”是天保年间(550—559)的事，只早于河清三年几年的时间。既然六坊之众的“常廩”已撤，那么河清三年北齐政府用法令的形式申明，诸坊以外三十里的土地(公田)是专门赐给代迁户中的羽林虎贲，其目的何在呢？很明显，北齐政府把公田赐予羽林虎贲，是为了让羽林虎贲及他们的眷属，通过自己的生产劳动来解决羽林虎贲的资粮给养问题。这种给养形式是与拓跋早期部落兵的传统一脉相承的。

河清三年令还具体规定，在三十里以外，方百里之内是为畿郡地区。在这一地区范围内，是属于把土地分赐给华人一品以下的各级官僚，以及华人充当的羽林虎贲。把这一范围内的公田赐给华人充当的羽林虎贲，其目的同样是与解决羽林虎贲的资粮问题有关。

邺城周围百里之外，才是一般推行均田制的地区。关于这个问题，河清三年令是用极其肯定的语句明文规定的。即所谓“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亩，妇四十亩。……。”

从上所述，这就表明邺城周围一百里的范围内是一个特区。在这一特定的范围内，不仅没有推行一般的均田制度，而且在这一区域内能获得政府赐予“公田”的，只能是“代迁户”中的各级贵族官僚和羽林虎贲，以及华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虎贲以上的华人。

在邺城周围百里以内各级贵族官僚和羽林虎贲所获得的公田，就其所属性质而言，与一般均田民的土地也是不相同的。在北齐均田制度下，一般应还授的土地是“不听卖易”的。而京畿百里以内各级贵族官僚和羽林虎贲所得“公田”，是可以自由买卖的。杜佑在《通典》中所引宋孝王《关东风俗传》说得非常明白：

迁邺之始，滥职众多，所得公田，悉从货易。

北齐政府把邺城周围百里以内划作这样的一个特区，这在中国古代是一种非常罕见的历史现象，这甚至可以使人迷惑不解。为什么迁邺时有这种“公田”及“代迁户”受田制度？乍看起来似乎很奇特。我们认为，河清三年令的规定基本上是北魏迁都洛阳时对于“代迁户”处理办法的沿袭。

太和十八年(494)，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后，除王公贵人以外的一般“代迁户”从事于农业生产这是可以断言的。从孝文帝迁洛后的诏令中就可说明这一点。

(太和二十年)五月丙子，诏曰：农为政首，稷实民先，澍雨丰洽，所宜敦励。其令畿内严加课督，惰力者申以楚挞，力田者具以名闻。④

(同年)七月丁亥，诏曰：又京民始业，农桑为本，田稼多少，课督以不，具以状言。⑤

《魏书》卷十九中，《任城王云附子澄传》所载，澄谏阻孝文帝向南朝进攻时也为：

今代迁之众，人怀恋本，细累相携，始就洛邑，居无一椽之室，家阙儋石之粮，而使怨苦即戎，泣当白刃，恐非歌舞之师也。今兹区宇初构，又东作方兴，正是子来百堵之日，农夫肆力之秋，宜宽彼遭诛，惠此民庶。

可见“代迁之众”到达洛阳后即从事农业生产的。

孝文帝时“代迁户”已从事农桑，宣武帝时人们同样重视“代迁户”的生产活动。李平就曾谏阻宣武帝不要出巡邺城，其主要理由就是免得兴师动众影响农业生产。他说：“代民至洛”，“自景明（500）以来，差得休息。事农者未积二年之储，筑室者裁有数间之屋，莫不肆力伊瀍，人急其务。实宜安静新人，劝其稼穡。”^⑥

“代迁户”从事农业生产，土地毫无疑问是由政府授予的。但这种授予的土地与均田制下的受田是不相同的。

首先，“代迁户”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是如何获得的呢？前面所述的北齐河清三年令，对于迁邺的洛阳人户的处理给我们绘出了一个蓝图，即把邺城外面分成三层区域，采用不同的形式，对三种不同身份的人给予土地。看来北魏后期洛阳周围的情况也是相类似的。即“代迁户”获得土地的途径与一般均田农民是不同的。

对于均田制下一般应受田的农民，据《魏书·食货志》所载：

（太和）九年，下诏均给天下民田，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女二十亩。奴婢依良；丁牛一头，受田三十亩，限四牛。所受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还受之盈缩。

此外，还有关于“桑田”和“麻田”等的具体规定。

太和迁洛时对于“代迁户”的土地分配如何处理我们不清楚，但以后他们所耕种的土地，却都是用“赐田”的名义给予的。《魏书》卷八《世宗纪》：

正始元年（504）……十有二月丙子，以苑牧公田分赐代迁之户。

延昌二年（513）……闰二月辛丑，以苑牧之地赐代迁民无田者。

这二条都说“赐田”，从受赐者来说虽也可以说是“受田”，但毕竟和均田农民之受田不同。凡“赐”给“代迁户”的土地是不分什么“露田”、“倍田”、“桑田”、“麻田”的。

其次，“代迁户”所得的“赐田”与一般均田农民所耕种的土地，在所有权问题上，也是严格相区别的。

在法律意义上，均田制度下的一般农民，对其所耕种的“露田”、“倍田”、“麻田”都是应该还受的，即“诸民年及课则受田，年老身没则还田，奴婢牛随有无以还受。”^⑦而且诸应还受之田，法令规定是不准买卖的。

然而，“代迁户”所耕种的土地，都是属于“赐田”，是属于他们的私有土地，不仅不存在还受的问题，而且是可以自由买卖的。根据如下：

什么是土地私有权的标志呢？经典作家认为，“土地买卖”或土地主权的转让是土地私有的重要标志。恩格斯指出：

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让的可能性。^⑧

“代迁户”与土地的关系是有完全而自由的所有权的，其标志就是“可以把它出让”。

宣武帝统治时期，曾一度考虑从洛阳还都代京，因而引起一场不小的风波。《北史·常山王遵传附晖传》是这样记载的：

初，孝文迁洛，旧贵皆难移，时欲和众情，遂许冬则居南，夏则居北。宣武颇惑左右之言，外人遂有北还之问，乃至鬻卖田宅，不安其居。

准备回代京去的，当然是从代京来的“代迁户”，他们可以“鬻卖田宅”，这就说明他们耕种的土地（赐予的公田），是可以自由买卖的私有田。

《通典》卷2引宋孝王《关东风俗传》也反映出同样的情况：

其赐田者谓公田及诸横赐田。……自宣武出猎以来，始以永赐，得听买卖。

这就说明宣武帝赐给“代迁户”的公田，是属于“永赐”的，同时也肯定了一切“代迁户”对原来耕种的土地的“永赐”性质。归纳起来就是“代迁户”所得的“永赐”田，名义上称为“公田”，实际上是可以自由买卖的土地。这正是“代迁户”与一般均田农民在土地所有权问题上存在不同的性质的有力证明。

我们还认为，有迹象表明“代迁户”与一般均田农民之间，在租调问题上也是存在区别的。孝文帝在太和九年颁行均田制以后，接着太和十年（386）就颁布了新的赋税制度。新税制是与均田制相辅而行的，其对象就是一般的均田农民。新的赋税制度的内容是：

其民调，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奴任耕、婢任织者，八口当未娶者四。耕牛二十头，当奴婢八。^⑨

这一新的赋税制度，不仅改变了北魏前期计算户调的方法，而且它不是以土地面积按亩征收的。

而“代迁户”迁至洛阳附近的京师地区定居下来以后，曾得到免征租调的照顾。太和十八年十月才迁都洛阳，十二月就下诏申明“优复代迁之户租赋三年。”^⑩三年以后是否交纳租赋，按什么作为征收租赋的计算单位，史无明文记载。按照当时的历史背景，我们推想完全有可能对“代迁户”继续免征租赋的。其原因是迁洛以后，与南朝战争极其频繁，“代迁户”中的丁壮者，按照部落兵的传统，都应征入伍。孝文帝在太和二十年（496）就曾下诏：“以代迁之士，皆为羽林虎贲。”^⑪也即都是现役的禁卫军。虽说羽林虎贲都是禁卫军，但他们常常要到战争第一线直接参加战斗的。《魏书·宇文福传》：

福少骁果，有膂力。太和初，拜羽林郎将。……（太和）二十二年，车驾南讨，遣福与右将军杨播为前军，……高祖指麾将士，勅福领高车羽林五百骑出贼南面，夺其桥道，遏绝归路。

《魏书·任城王云附子澄传》在他的奏表中，同样反映出这种情况：

十曰羽林虎贲，边方有事，暂可赴战，常戍宜遣蕃兵代之。

从孝文帝的太和南讨到宣武帝的延昌（512—515）年间，在那残酷的连年战争中，北魏的伤亡损耗也是惊人的。正始元年（504）从北魏的崔光上表中，就反映了当时严酷的现实。表云：

南境死亡千计，白骨横野，存有酷恨之痛，殁为怨伤之魂。义阳屯师，盛夏未返，荆蛮狡猾，征人淹次。东州转输，往多无还；百姓困穷，绞缢以殒。^⑫

这里所说虽是整个战争情况，不只是指羽林虎贲，但羽林虎贲阵亡伤残者肯定不少。而当时北魏政府规定，凡是在战争中“其家有死于戎役者……身被伤痍者。”^⑬是可以给予一定的租调兵徭优复照顾的。对于适龄丁壮者都要从事战争活动的“代迁户”而言，给予他们一段时间免征租调，是可以设想的。更何况羽林虎贲即使不出征也是现役兵。

到孝明帝孝昌（525—527）年间，北魏与南朝战争已经缓和，曾经推行过一段的优复待遇便被取消了：

孝昌二年（526）冬十有一月丙午，税京师田租亩五升，借赁公田者亩一斗。^⑭

这里明确地规定按亩征收的范围，只局限在京师。京师地区住的是什么人呢？正是王公贵人和羽林虎贲。孝昌二年所标明的“税京师田租亩五升”，一是以示按亩征收，二是与一般均田农民一夫一妇交纳田租“粟二石”相区别。一般“代迁户”所耕种的是赐田，而均田农民则按均田令的规定耕种“露田”、“倍田”、“桑田”或“麻田”，他们各自承担的田租按理应当有区别。同时，由于代迁之士皆为羽林虎贲，因此受公田或赐田的“代迁户”基本上即是羽林虎贲所受。

据上引《李平传》及《任城王澄传》也可知“代迁户”是太和南征中的主要兵源。所以我们认为在战争频繁的年代里，政府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免除“代迁户”的租调，当战争缓和下来以后，又可对他们征收租税，其征收办法与一般均田农民的租调不同。

迁洛以后的“代迁户”，他们居住的地区是否有类似东魏、北齐那样的皇城四面，诸坊之外三十里内为公田，方百里以内为畿郡的土地形式规定和特殊区划呢？史无明确记载。看来孝文帝迁洛以后，“代迁户”都集中居住在皇城四面。《洛阳伽蓝记》曾讲过这样一段故事：

虎贲骠子渊者，自云洛阳人。昔孝昌年，戍在彭城。其同营人樊元宝得假还京，子渊附书一封，令达其家，云：“宅在灵台南，近洛河，卿但是至彼，家人自出相看。”元宝如其言，至灵台南，了无人家可问，徙倚欲去。忽见一老翁来问：“从何而来，彷徨于此？”元宝具向道知。老翁云：“是吾儿也。”取书，引元宝入。遂见馆舍崇宽，屋宇佳丽。坐命婢取酒。须臾，见婢抱一死小儿而过，元宝初甚怪之。俄而酒至，色甚红，香美异常。兼设珍羞，海陆具备。饮讫辞还，老翁送元宝出，云：“后会难期，以为悽恨。”别甚殷勤。老翁还入，元宝不复见其门巷。但见高崖对水，淥波东倾。唯见一童子可年十五，新溺死，鼻中出血。方知所饮酒，是其血也。及还彭城，子渊已失矣。元宝与子渊同戍三年，不知是洛水之神也。

这虽是一则神话故事，却反映出羽林虎贲出征前线时，他们的眷属——“代迁户”则留居于京畿地区。“宅在灵台南，近洛河。”其方位正是在洛阳城南，灵台就在南门宣阳门外。《水经·谷水注》：

谷水又逕灵台北，望云物也，汉光武所筑，高六丈，方二十步。

《元河南志》2《魏城阙宫殿古迹》记载得更加具体：

陆机洛阳记曰：灵台在洛阳南，去城三里。

这里我们虽然难以断定和东魏、北齐的邺城一样，皇城诸坊以外，三十里内的特殊区划的规定。但“代迁户”聚居在洛阳皇城外的一定范围内是无疑的。这就表明北魏皇城四面一定地区是鲜卑拓跋本族及鲜卑化的诸族人民所居之地。

此外，孝文帝迁都以后，洛阳皇城外的一定范围内有无象北齐河清三年令规定的那种“公田”呢？根据如前面所引《关东风俗传》关于北魏后期“其赐田者谓公田”的记载，再联系宣武帝时接连赐田给“代迁户”，可以使我们确信洛阳周围同样也有“公田”的规定。赐田称为“公田”，赐与“代迁户”的土地即属“公田”是见于《关东风俗传》的。因此，我们可以推测东魏、北齐关于“公田”和“代迁户”的规定，即是沿袭洛阳旧制。

我们还进一步认为，上述关于迁洛“代迁户”的处理，以及关于“公田”的规定，很可能也是仍代京之旧。这种京都皇城四面的特殊区划和“公田”的规定，其渊源就是来自拓跋族进入中原时的一种特殊现象。

孝文帝迁都洛阳后，不少地方都是摹拟平城旧制，这几乎为史学界所公认。洛阳新都的建筑仿照代京规制，中外学者已有定论。陈寅恪先生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论及都城建筑时，就曾论证“平城旧都规制必有影响于洛阳新都，自无疑义。”关于皇城四面的特殊区划和“公田”的规定，似乎也是如此。

在公元四世纪末，拓跋珪正式建立国家以前，鲜卑拓跋部落一直过着“逐水草，无城廓。”^⑤的游牧生活，仍然停留在氏族公社组织继续解体，奴隶生产制度还很不成熟的阶段。就在拓跋珪建国后的登国十年(395)十月，与后燕在参合陂(今山西阳高县)战役中，结果“燕兵四五万人，一时放仗敛手就禽。”^⑥而拓跋珪将这些俘虏并不是留下来当作奴隶使用，而是“尽坑之。”^⑦当时鲜卑拓跋部出征作战，仍然是以有着血亲关系的部落组织为依据的。破燕

以后，拓跋珪才开始实行定居的生活。即：

太祖平中原，……其后离散诸部，分土定居，不听迁徙，其君长大人，皆同编户。^⑮

“分土定居”以后，拓跋本部及其所统的原来所谓“统国三十六”诸部落的情况怎样呢？这是可以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因为这对迁洛、迁邺后的北魏、北齐仍存在着明显的影响。据《魏书·食货志》所载：

天兴初(398)，制定京邑，东至代郡(今山西蔚县)，西及善无(今山西右玉县)，南极阴馆(今山西代县西北)，北尽参合(今山西阳高县)为畿内之田；其外四方四维置八部帅以监之，劝课农耕，量校收入，以为殿最。

这里所说的“四方四维”地区，也就是畿内地区，并不能理解为“畿内之田”的“其外四方四维。”所谓“其外”，是指皇城的“其外”。《魏书·官氏志》载：

天兴元年(389)十二月，置八部大夫。……其八部大夫于皇城四方四维，面置一人，以拟八座，谓之八国。

可见平城四周的京畿地区，有时称为“畿内”，有时称为“皇城四方四维”，有时“谓之八国”，有时也叫作“划内。”^⑯“皇城四方四维”地区，就是北魏前期的一个特殊区划。在这一特区以外，才是一般的州郡县地区。根据是：

天赐元年(404)十一月，以八国姓族难分，故国立大师小师，令辨其宗党，品举人才。自八国以外，郡各自立师，职分如八国，比今之中正也。宗室立宗师，亦如州郡、八国之仪。^⑰

这就充分证明“皇城四方四维”地区，是与一般的州郡县地区不相同的。

在“皇城四方四维”地区内，包括身份极其悬殊的两部分人：一是拓跋本族及其所统的诸部落成员；另一部份是原来当地的人民及各地迁徙来的“新民”。

尽管在拓跋族内部的贵族与一般的氏族成员之间，他们的身份已有严格的贵贱之分，但相对汉族人民和“新民”而言，拓跋族成员仍具有特殊的身份，他们都是属于“八国良家，”^⑱“国之肺腑。”^⑲

在“分土定居”以后，具有特殊身份的拓跋部和拓跋部族内其他部落成员，他们除出镇之外，都住在代京周围是无疑的。问题是他们是否从事农业生产？从种种迹象表明，他们已从事农业生产活动是可以肯定的。拓跋珪在他即代王位的那一年(386)，就曾经进行“息众课农。”^⑳上引《魏书·食货志》所载天兴初(398)制定京邑和划定“四方四维”地区，八部帅的任务就是监督与劝课农耕。这理应包括拓跋部族的成员。

既然拓跋本部族成员已从事农耕，他们耕种的土地是否与一般汉族人民和“新民”有区别呢？回答是肯定的。对于从各地迁来的“新民”，当然不可能把土地带来，对他们实行给与耕牛和“计口受田”。《魏书·太祖纪》：

天兴元年(398)春正月，徙山东六州民吏及徙何高丽三十六万，百工伎巧十余万口，以充京师。……二月，诏给内徙新民耕牛，计口受田”。

而拓跋本部族成员本已有土地耕种，当可不必计口受田。但他们所耕种的土地可能较一般人的要好，更靠近皇城。这种情况直至文明太后当政时(476—490)仍有所反映。她曾下令“方割畿内及京城三部于百姓。”^㉑可见在“方割”以前“畿内及京城三部”的土地是一种特殊的土地，一般非拓跋本部族的百姓是不能沾及的。

这种特殊的划分土地形式，又是与北魏前期的军事制度相联系的。当时一直处于战争极端频繁的状态中，有关战争的记载不胜枚举。建都平城以后，仍沿部落兵旧制，所有拓跋部男子，在一定年限内都有当兵的义务。拓跋嗣曾举行过一次大阅兵仪式：

永兴五年(413)春正月己巳,大阅,畿内男子十二以上悉集。^{②5}

按照部落习惯,当兵不但是义务,而且也是权利,身分高于一般的人民,他们“不但不废仕宦,至乃偏得复除,当时人物,忻慕为之”。^{②6}迁洛时“代迁之士皆为羽林虎贲”仍是部落兵制的反映。

综合代京时拓跋部族的情况,我们可以得知平城四面当时划有一个特殊区划,叫做“畿内”、“划内”或“皇城四方四维”等。拓跋本部人除出镇之外,均住在“皇城四方四维”。当时仍保持部落兵旧制,所有拓跋部男子在一定年龄内,都有当兵的义务。他们已经从事农业生产活动,但他们耕种的土地是与一般其他劳动人民分开的。

孝文帝迁都洛阳后,基本上沿袭了上述这些传统。代迁之士皆为羽林虎贲,其家属居于洛阳周围,洛阳周围一定范围内的土地为“公田”,由“代迁户”受田,这些都可能根据代京旧制而推行的。这正如洛阳新都摹拟平城旧都规制而建造一样。

这样,我们就可以明瞭,北齐河清三年令关于邺城四周“公田”及“代迁户”的规定,是洛阳旧制的沿袭。而迁洛后对“代迁户”的处理,又是根据代京时部落传统习惯而制定的。所以乍看起来似乎很奇特的现象,并不奇特,其实质是与鲜卑拓跋部的社会历史发展情况有着内在联系的。

总之,“代迁户”是北魏迁都洛阳以后,直至东魏、北齐时期的一个社会特殊集团,其中有不少现象有待进一步探索与研究。本文只是企图说明,他们居住在京城内外的一定区划内,是构成禁卫军羽林虎贲的主要成员。他们获得土地的途径,对土地的所有权,他们所承担的义务等等,都异于一般的均田农民。其历史渊源,就是与北魏本身特殊的社会历史发展相联系的。即处于氏族公社的游牧部落,在建立奴隶制的国家后,所君临的却是封建制度根深蒂固的中原地区,从而它本身飞速地进入了封建制。这样北魏后期直至东魏、北齐,很多地方都仍保存着部落传统的痕迹,并一直影响到隋和初唐。在对于“代迁户”处理的问题上,正是部落传统痕迹的表现。

本人理论和业务水平都不高,只是将一些粗浅的看法大胆地提出来,以盼史学界的同志们予以指正。

① 《隋书》卷27《百官志》中。

② 《通典》卷2《田志》下。

③ 《隋书》卷24《食货志》。

④⑤⑩⑪ 《魏书》卷7下《高祖纪》下。

⑥ 《魏书》卷65《李平传》。

⑦⑨ 《魏书》卷110《食货志》。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90页。

⑫ 《魏书》卷67《崔光传》。

⑬ 《魏书》卷45《裴骏附裴宣传》。

⑭ 《魏书》卷9《肃宗纪》。

⑮ 《南齐书》卷57《魏虏传》。

⑯⑰ 《资治通鉴》卷108《晋太元二十年》。

⑱ 《魏书》卷83《外戚贺讷传》。

⑲ 《魏书》卷47《尔朱荣传》。

⑳㉑ 《魏书》卷113《官氏志》。

㉒ 《北齐书》卷23《魏兰根传》。

㉓ 《魏书》卷2《太祖纪》。

㉔ 《魏书》卷33《公孙表传附孙邃传》。

㉕ 《魏书》卷3《太宗纪》。

㉖ 《北史》卷16《魏广阳王建附孙深传》。